

讀經小組示範 -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

3 那靈的工作終結於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十六 5~33

a 子的去為著靈的來 5~7

b 那靈的工作 8~15

(一)使世人知罪自責 8~11

(問：8~11 節啟示那靈工作的第一方面，要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使世人知罪自責，是甚麼意思？)

1 約 16:8 註 1【罪是藉著亞當進來的，義是復活的基督，審判是為著撒但的，他是罪的創始者和源頭。我們在亞當裡從罪而生。要從罪裡得釋放，惟一的路就是信入神的兒子基督。我們若信入祂，祂就成了我們的義，我們也在祂裡面得稱義。我們若不為著在亞當裡的罪悔改，並信入神的兒子基督，我們就要留在罪中，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，直到永遠。這些乃是福音的要點。那靈就是用這些點，使世人知罪自責。】

(二)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啟示與信徒以榮耀子 12~15

(三)將父與子所有的傳輸給信徒 13

(問：12~15 節啟示那靈工作的第二和第三方面—作實際的靈，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實際；要把要來的事宣示與門徒。是甚麼意思？)

1 約 16:13 註 1【那靈的工作，第一是使世人知罪自責，第二是作實際的靈，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實際。這是叫子的一切所是、所有，對信徒成為實際。凡父的所是和所有，都具體化於子，凡子的所是和所有，都藉著那靈向信徒宣示為實際。這就是叫子與父同得榮耀。因此，這乃是三一神作到信徒裡面，並與信徒調和。第三，那靈要宣示要來的事，這些事主要的是啟示在啟示錄裡。那靈三方面的工作，符合約翰三部分的著作：福音書、書信和啟示錄。】

c 子在復活裏生為新生的孩子 16~24

(問：21 節所說的婦人是指誰？所生的孩子又是指誰？婦人是如何生了孩子的？)

1 約 16:21 註 1【這裡的生，就是徒十三 33 的生。成為肉體的基督，包括一切信祂的人，在祂的復活裡生為神的兒子；(彼前一 3；) 祂就成為神的長子，一切信祂的人成為神的眾子，作祂的弟兄，構成祂的召會，作祂的繁殖、擴增和身體，就是祂的豐滿—彰顯。】

2 約 16:21 註 2【在這比喻裡，主指明門徒當時就像婦人在受生產之苦，而祂是那要在復活裡出生的孩子。】

d 信徒縱受逼迫，在子裏仍有平安 25~33

【本章思路】：

要領會約翰十六章，我們就必須記得主在前兩章所論到的主要原則。頭一個主要原則是主必須去，祂的去並不意味著祂要離開門徒。祂的去就是祂的來；祂正採取另一步而來。第二個主要原則是主經死而去，使祂在復活裏作實際的靈回來。主的一切所是都能藉靈實化。第三個基本原則是相互的住處。藉著基督這實際的靈來到，祂就要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要住在祂裏面。祂和我們，我們和祂，因而要成為一相互的住處。這樣，三一神自己便與我們調和了。人性與神性，神性與人性，調和為一。這是約翰十四、十五這兩章，也是十六章的中心和基本思想。這三章以不同角度來描述這個中心思想，十四章說到父家的許多住處，十五章說到子的葡萄樹，而十六章說到那靈的孩子。

十六章 5 至 7 節說到子的去為著靈的來。子在肉體裏去，子成為靈來，作另一位保惠師，子差遣保惠師，就是子作保惠師來。8 至 15 節繼續說到那靈來了，要在人身上有三方面的工作：第一是要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使世人知罪自責。第二是作實際的靈，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實際。第三，那靈要來宣示要來的事，這些事主要的是啟示在啟示錄裡。

接著在 16 至 24 節，我們看見主的去與來的結果，就是子在復活裏生為新生的孩子。主曾告訴祂的門徒，祂要被殺，世人要因此喜樂，但門徒將要憂愁。然而主復活之後，要回到門徒那裡，他們因著祂的同在就要喜樂了。成為肉體的基督，包括一切信祂的人，在祂的復活裡生為神的兒子；祂就成為神的長子，一切信祂的人成為神的眾子，作祂的弟兄，構成祂的召會，作祂的繁殖、擴增和身體，就是祂的豐滿—彰顯。信徒與子是一並在子的名裏禱告，並且他們所求的必要得著，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

末了，主告訴門徒，他們為著主的緣故，在世上會有苦難、逼迫，但他們在主裡面卻有平安，他們可以放心，因為主已經勝了世界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：(約翰福音 第 36、37 篇)

貳 那靈的工作

約翰十六章主要的點乃是那靈的工作。按照這一章，那靈的工作有三類：使世人知罪自責；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啟示與信徒以榮耀子；以及宣示要來的事。約翰的著作也有三類：福音書、書信、和啟示錄。他的福音書主要的是傳福音，使世人知罪自責；他的書信主要的是啟示子帶同父的豐滿；他的啟示錄是揭開將來一切要來的事。

一 使世人知罪自責

在八節主說到那靈：『祂…要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使世人知罪自責。』這三項的每一項一罪、義、審判一都各與一個人物有關。在宇宙中，除了神這神聖的人物以外，還有三個主要的人物：亞當、基督、和撒但。罪與亞當有關，義與基督有關，審判與撒但有關係。

罪與亞當有關，因為罪是藉著亞當進到人類中間。(羅五 12。)我們是在亞當裏從罪而生。你若是在亞當裏生的，那你生來就是罪人。

義與基督有關，因為義是從基督來的，甚至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。(約十六 10，林前一 30。)亞當是罪，而基督是義。在亞當裏，我們是有罪的，並且是被定罪的；在基督裏，我們是義的，並且是被稱義的。在亞當裏我們承受了罪，在基督裏有義分賜給我們。無需我們想要如何行事或為人，因為只要我們在那裏，我們就是有罪的，只要我們在基督裏，我們就是義的。這不是行事為人的問題，而是我們在那裏的問題。在基督裏我們是義的，在亞當裏我們是有罪的。在亞當裏我們被定罪，但在基督裏我們被稱義了。要從罪裏得釋放，惟一的路就是信入神的兒子基督。(約十六 9。)我們若信入祂，祂就成了我們的義，我們也在祂裏面得稱義。(羅三 24，四 25。)

審判與撒但有關係，審判是為著撒但的。藉信入基督，我們從亞當遷入基督。但我們若不信入基督，仍留在亞當裏，我們就要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。嚴格的說，神的審判是為著撒但的。神無意看見你我或任何人遭受審判。但你若仍留在亞當裏，你就要因此與撒但同受審判，有分於撒但所受的審判。這就是說，你寧願愛撒但，一直與他為伍，幫他承擔可怕的審判。不要同情撒但，也不要可憐他。不要留在亞當裏，幫助撒但承受審判。我們若不為著在亞當裏的罪悔改，並信入神的兒子基督，我們就要留在罪中，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，直到永遠。(太二五 41。)

這些乃是福音的要點。那靈就是用這些點，使世人知罪自責。當我們傳福音時，不可離開亞當、基督和撒但這三個人物。每次我們傳福音，都要在這三個人物的圈子裏。所有的人類都生在亞當裏，但人人也都能從亞當遷入基督。然而，你若留在亞當裏，就要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。

二 藉啟示子帶同父的豐滿以榮耀子

那靈的第一類工作是藉著傳揚福音，使世人知罪自責，並將人從亞當遷入基督。使人知罪自責是那靈贏得罪人，點活並重生他們所作的工作。但那靈的工作所包含的比這個多多了。那靈的第二類工作是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啟示信徒以榮耀子。(約十六 12~15。)我們可以說，那靈的第一類工作是將人帶進來，第二類工作是藉著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啟示他們，以造就他們並把他們建造起來。這就是聖靈建造的工作。聖靈的第一類工作是使罪人知罪自責，悔改，相信並得重生。聖靈的第二類工作是住在得重生的信徒裏面，以啟示基督，榮耀基督，使基督在信徒裏面成為實際。

實際的靈是子的完滿實化。那靈帶我們得救之後，就要在我們裏面成為子自己的實際。子的一切所是、所有、所成就、所得著以及所達到的，都藉著那靈完滿的作到我們裏面。那靈最終成了子的實化。祂是子一切所是和所有的實際。

在十四和十五節主說，實際的靈『要從我有所領受而宣示與你們。』子的一切所是和所有，藉著那靈向信徒啟示為實際；這就是榮耀子連同父。那靈把子帶同父宣示與信徒。祂使基督的一切所是和所有對我們成為實際。

三 宣示要來的事

在十三節主說到聖靈『要把要來的事宣示與你們。』那靈要宣示要來的事，這些事主要的是啟示在啟示錄中。(啟一 1, 19。)在啟示錄中，啟示了四件主要的事：召會的進展，(啟一~三，)世界的定命，(啟四~十六，)撒但終極的總結—大巴比倫，(啟十七~十八，)以及神的終極總結—新耶路撒冷。(啟十九~二二。)啟示錄將這一切的事宣示與我們。